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司法院 1.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 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51,351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宏碁	42,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耿鼎	16,43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聯發科	9,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台泥	11,803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技嘉	1,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廣達	7,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華固	1,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仁寶	2,291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和碩	9,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2 年 12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司法院 1.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台泥	2,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112.12.27 取 得
宏碁	1,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112.12.27 取 得
英業達	7,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113.01.02 (5,000 股) 113.01.03 (2,000 股)
廣達	3,000	10	詹森林	擬於3個月內出售	113.01.02 取 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3年01月12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司法院 1.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言	È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5	名	稱	股	數	.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英	業達					4,000)			10	詹森林	擬	於3	固月戸	勺出售	Ė			113.01.1 得	2 取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3年01月29日

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司法院 1.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討	Ē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發科	1,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 個月內)	113.02.01 取 得
廣達	10,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 個月內)	113.02.19 取 得 2,000 股、 113.02.20 取 得 3,000 股、 113.02.21 取 得 3,000 股、 113.02.23 取 得 2,000 股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3 年 02 月 26 日